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校长书屋书系



教师怎样 与学生做朋友

放下所谓师道尊严，微笑面对学生；切实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与学生多种方式沟通交流，缩小师生间的心理距离，教师和学生真诚做朋友。

纪微◎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UP.COM



JIAO SHI ZEN YANG YU XUE SHENG ZUO PENG YOU

教师怎样与学生 做朋友

主编◎纪 微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NUUP.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怎样与学生做朋友/纪微主编. —长春:东北
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602-6620-6

I.①教… II.①纪… III.①师生关系—研究
IV.①G4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6233 号

☐责任编辑:张莹
☐责任校对:谢欣儒
☐封面设计:子小
☐责任印制:张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邮政编码:130117)
电话:0431-85601108
传真:0431-85693386
网址:www.nenup.com
电子函件:SXXX_3@163.com

万唯编务工作室制版
河北省三河市新艺印刷厂印装
河北省三河市皇庄镇(邮政编码:065204)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650×960 1/16 印张:16 字数:308 千

定价: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可直接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古语说得好：“亲其师，信其道。”要使自己的工作得心应手，师生间最好建立平等，融洽的朋友关系，因为和谐、平等的师生关系不但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而且有利于师生间进行情感的交流和心灵的沟通。

新课程标准要求教师与学生不再是学校教育中的施教者与受教者，宜倡导建立一种平等合作、对话理解的新型师生关系。师生应处在同一起跑线上，真正做到师生之间的平等，教师必须克服以下心理障碍：首先由所处位置产生的心理障碍，教师的自尊自爱不要“唯我独尊”，在课堂上要注重敢于讲真话，敢于提意见，谈笑风生。其次因年龄产生的心理障碍，这种年龄差异自然产生某些思想的情趣，行为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如果不注意弱化这些差异，就会拉大师生之间的距离。在工作实践中，特别要警惕这个问题。要注意理解学生的心理特点，理解他们的兴趣和爱好，尽可能使自己的行为同学生相适应、相协调。课堂上，我们要多以朋友的身份和学生交谈，用亲切的眼神、和蔼的态度、热情的赞语来缩短师生之间的距离。

此外，作为教师，保持乐观开朗、情绪稳定也非常重要，这样才会使学生敢于接近你，乐于接近你。对善于做学生朋友的老师，有哪个学生不喜欢呢？当然，朋友关系并非意味着对学生放任自流。一分严格之水，再加上九分感情之蜜，有时即使对学生出现的错误批评得过火一点，学生也会心甘情愿地接受并乐于改正的。为了帮助教师与学生做真诚的朋友，我们编写了此书，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章讲教师要全面认识学生，例如认识学生的本质属性、了解学生的多种特征、准确把握师生间的关系；第二章叙述了教师与学生相处时要遵循的原则，主要有师生在人格上是平等的、教师要公平对待每一名学生、教师要学会包容学生的缺点、教师要慎用惩戒等；第三章讲述了教师可借助文字与学生做朋友，比如用作业评语和学生进行对话、周记——教师了解学生心灵的窗口、评语——向学生传递教师心声的桥梁、重视意见箱里的建议等；第四章叙说了教师批评学生时也要讲究方法，包括教师批评学生要以情感人、教师对学生可采用隐蔽式批评、教师批评学生时可先做换位思考、以鼓励代替批评等；第五章列举了一些教师与学生和谐相处的经典事例。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谢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教师要全面认识学生	(1)
第一节 认识学生的本质属性	(1)
第二节 了解学生的多种特征	(10)
第三节 准确把握师生间的关系	(21)
第二章 教师与学生相处时要遵循的原则	(38)
第一节 师生在人格上是平等的	(38)
第二节 教师要公平对待每一名学生	(43)
第三节 教师要会宽容学生的缺点	(48)
第四节 教师要慎用惩戒	(51)
第五节 教师要禁止体罚学生	(58)
第三章 教师可借助文字与学生做朋友	(65)
第一节 用作业评语和学生进行对话	(65)
第二节 小纸条——师生交流的信鸽	(70)
第三节 周记——教师了解学生心灵的窗口	(74)
第四节 评语——向学生传递教师心声的桥梁	(80)
第五节 重视意见箱里的建议	(85)
第六节 网络——教师与学生交流的新平台	(90)

第四章 教师批评学生时也要讲究方式	(95)
第一节 教师批评学生要以情感人	(95)
第二节 教师对学生可采用隐蔽式批评	(102)
第三节 教师批评学生时可先做换位思考	(111)
第四节 发问式批评	(122)
第五节 商讨式批评	(134)
第六节 以鼓励替代批评	(146)
第五章 教师与学生和谐相处的经典事例	(155)

第一章 教师要全面认识学生

第一节 认识学生的本质属性

当您成为了一名教师，面前出现了一群学生，您从一个教育工作者的角度将怎样看待他们，怎样对待他们，怎样处理与他们的关系，这是一个教师的学生观问题。教师的学生观是教师的不同的教育观念、不同的教育思想、不同的教育主张在学生教育方式方法问题上的集中体现，是教师行为中的一种可显示的行为。教师的学生观分为三个层次：①观念、法制水准的学生观，即原则的学生观。这种学生观念有相当于应当怎样培养学生之类的目标的规定。②一般水准的学生观，即在接触学生时具体反映出来的学生观。教师在这个基础上作出教育管理学生方法的选择与开发。③具体学生观，即教师心底对每个学生的个别印象、想法或期待的学生观，这是真心实意的学生观。下面从三个层次上讨论学生的本质属性。

有一次去某中学联系工作，坐在办公室等人时，听到两位女教师在共同教育一名初一女生。教师甲：“你本学期经常迟到，旷课，啥道理？这次连续三天不来读书，跑到哪里去了？……要是不想读书，干脆退学算了，何必‘死硬撑’，班里倒也好攒掉一个包袱！”学生低着头默默不语。教师乙：“功课一塌糊涂，上课没精打采，像只‘瘟鸡’！这样下去不留级才有鬼呢，拖班级后腿……真是一个宝货！”两位教师轮番训斥、挖苦和讥刺，言语中夹着不少粗俗成分和脏话。后来两位教师都上课去了，教师甲临走时还扔给她一张纸和一支笔，责令她“写检讨”。

不一会，进来一位中年女教师（据介绍姓张，是教导主任），她先搬

张椅子让学生坐下，接着温和地说：“你早饭吃过了吗？最近好几天没来上学，是身体不好，还是学习上有困难？或是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愿意告诉张老师吗？……”孩子看了看老师，欲言又止。张老师估计她还未吃过早饭，便立刻买来面包，倒来开水。她吃着吃着，默默地流下了眼泪。“你受了什么委屈？家里发生了什么事？告诉老师，我们想办法解决。”这时，孩子竟像对母亲一样，对着张老师失声痛哭起来。原来她父母最近离婚了，双方谁也不愿抚养孩子。她只得暂住在外婆家，而外婆一家又都是“麻将迷”，使她无法正常读书和生活。此事后来由学校牵头会同方方面面，作了妥善处理。该生生活正常后，学习等各方面进步很快。这中间张老师付出了不少心血！^①

教育情境中有三位教师：教师甲、教师乙、中年女教师。他们在对迟到、旷课的同—个学生进行教育时的表现却截然不同，当然收到的即时效果和所产生的教育影响也大相径庭。那么，是什么在支配教师们的教育行为呢？主要是他们眼中的“学生”不一样，他们对待的方式也不同，于是在投注情感和选择教育语言上的差别也很大。这里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对“学生”的看法问题。对此我们从理论上能做出以下的解释。

一、学生是人

学生是人，这是毋庸证明的、人所共知的命题。但是在教育的实际活动中，乃至在教育理论中，却往往出现忽视甚至否定学生的人的属性的情况。学生是人，这里所指的人应当包括哪些方面的含义呢？

（一）是一个能动体

与生产劳动的对象不同，教育的对象是活的能动体。所谓活的能动体，首先，意味着它具有发展自身的动力机能。他不仅与其他生物一样能够通过对外界的摄取活动，使自己的机体得以保存和发展，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动力机能还表现为他能够以人所特有的能动性，创造和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并用以发展自己的身心。其次，作为一种实践对

① 汪毓方．从“师言”到“师爱”[N]．文汇报，1989—12—16．

象，他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塑造和改造，而是能够意识到自己是被他人所塑造和改造的，从而有可能自觉地参与到教育过程中去，以一种与教师相重叠的目的活动，共同完成教育的过程。

（二）是具有思想感情的个体

学生是有血有肉的人，各具其思想感情。这也是与作为物的劳动对象完全不同的。因此，教师对学生的心理反映不仅限于认知范围内，这也就是说，与其他物的实践对象不同，在教师的心理上，不仅仅把学生作为一种认识对象，而且必然会与学生之间建立起其他心理系统，诸如情感、需要等等的联系，而各种心理联系同时又必然是双向的，如教师对学生产生某种感情，学生对教师也有感情。

学生是一个具有思想感情的个体，又意味着他具有自身独立的人格，他有自己的需要、愿望和尊严，这一切都应当得到满足和尊重，学生不同于其他的物可以听任摆布，屈从于人。

（三）具有独特的创造价值

人具有其独特的价值。这是因为人有能动的创造力，人有智慧，能劳动，具有创造价值物的积极作用，可以说，世间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都是由人所创造的。处于学习期间的学生虽然尚未进入创造价值的时期，但是通过教育却可以使他们对社会、对人类作出积极的贡献，甚至创造出伟大不朽的价值。人的这种特性也是与物完全不同的。在教育过程中应当珍视学生作为人的无与伦比的价值，不能任意损伤和残害他们。

二、学生是发展中的人

著名作家梁晓声回忆了学生时期的这么一件事：

多少年过去了，那张清瘦而严厉的、戴 600 度黑边近视镜的女人的脸仍时时浮现在我眼前，她就是我小学四年级的班主任老师。想起她，也就想起了一些关于橘子皮的往事……

有一天，轮到我和我们班的几名同学，去那小厂房里义务劳动。一名同学问指派我们干活的师傅，橘皮究竟可以治哪几种病？师傅就告诉我们，它可以平喘，并对减缓支气管炎有良效。

我听了暗暗记在心里。因为我的母亲，每年冬季都被支气管炎所苦。可是家里穷，母亲舍不得花钱买药。当天，我往兜里偷偷揣了几片干橘皮。以后，每次义务劳动，我都往兜里揣几块干橘皮。母亲喝了一阵干橘皮泡的水，剧烈喘息的时候，分明减少了。我内心里的高兴，真是没法形容。母亲自然问过我——从哪儿弄的干橘皮？我撒谎，说是校办工厂的师傅送的。不料想，一个同学告发了我。那是特殊的年代。哪怕小到一块橡皮，半截铅笔，只要一旦和“偷”字连起来，也足以构成一个孩子从此无法刷洗掉的耻辱，也足以使一个孩子从此永无自尊可言。在学校的操场上，我被迫当众承认自己偷了几次橘皮，当众承认自己是贼。当众，便是当着全校同学的面啊……于是我在班级里，在学校里，不再是任何一个同学的同学，而是一个贼。我觉得，连我上课举手回答问题，老师似乎都佯装不见，目光故意从我身上一扫而过。我不再有朋友了。我处于可怕的孤立之中。我不敢对母亲讲我在学校的遭遇和处境，怕母亲为我而悲伤……当时我的班主任老师，也就是那位清瘦而严厉的，戴600度近视镜的中年女教师，正休产假。她重新给我们上第一堂课的时候，就觉察出了我的异常处境。放学后她把我叫到了僻静处，问我究竟做了什么不光彩的事。我哇地哭了……但是，她依然严厉地批评了我。第二天，她在上课之前却说了一番这样的话：“首先我要讲讲梁绍生（我当年的本名）和橘皮的事。他不是小偷，不是贼，是我吩咐他在义务劳动时，别忘了给老师带一点儿橘皮。老师需要橘皮掺进别的中药治病。你们再认为他是小偷，是贼，那么也把老师看成是小偷，是贼吧……”第三天，当全校同学做课间操时，大喇叭里传出了她的声音。说的是她在课堂上说的那番话……从此我又是同学们的同学，学校的学生，而不再是小偷，不再是贼了。从此我不想死了……

我的班主任老师，以前对我从不曾偏爱过。我在她眼里，只不过是她四十几名学生中最普通的一个……但是，她在我心目中，从此再也不是一位普通的老师了。尽管她依然像以前那样严厉，依然戴600度的近视镜。

在“文化大革命”中，那时我已是中学生了，没有给任何一位老师贴过大字报。我常想，这也许和我永远忘不了我的小学班主任老师有某种关系。没有她，我不太可能成为作家。也许我的人生轨迹将彻底地被扭曲、

改变，也许我真的会变成一个贼，以我的堕落报复社会。也许，我早已自杀了……^①

（一）学生具有与成人不同的身心特点

青少年、儿童不是成人的雏形，他们都具有其自身的身心发展的特点。当生理和心理等科学尚未充分发展起来时，在一个很长时期中，人们都只是把儿童当做是一种“小大人”，并不认为他们与成人有什么质的差别，认识不到他们所特有的需要和发展的特点，因此，在教育工作中常常抹杀他们的特殊性，向他们提出与成人同等的要求和行为标准。同时，也由于以往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大多数少年儿童过早参加到生产劳动中去，他们的生活准备期十分短暂，他们与成人承担了同样的社会义务，构成成人社会的一部分，而没有他们独自的生活领域，得不到社会对于他们的特殊照顾、教育和对待。

（二）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在可能

对于发展中的人来说，在青少年、儿童身上所展现的各种特征都还处在变化之中，趋向于逐渐成熟的过程中，并不是已经到达发展的顶峰和终极。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在他们身上潜藏着各方面发展的极大可能性，他们的身心已经出现的某种发展的不足之处，思想行为上的缺点错误，较之成人来说，一般也有较大的矫正的可能性。

（三）学生具有获得成人教育关怀的需要

由于青少年、儿童各方面发展不够成熟，取得成人的教育和关怀就成为他们发展中的必然需要。只有充分认识这点，才能以一种培养的观点去对待学生，积极发挥教育的作用。认为儿童的任何要求都是合理的，无需成人的帮助教育，听任他们自由发展，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

三、学生是一个完整的人

应该看到，现实生活中的人都是一个完整的人。每个人都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存在着身体和心理等各方面的发展。

^① 梁晓声、我和橘皮的往事 [N]，中国教育报，1997-05-17.

但就以人为对象的某些社会实践领域来看，他们所面对的却往往只是人的某一方面，如医师所面对的只是人的生理方面，艺术家所面对的只是人的精神方面。然而，教育工作作为一种培养人的专门活动，它所面对的人——学生，却是一个完整的人。教育不仅要变化人的认识、情感等精神因素，也要变化人的身体、生理等因素；教育不仅要使学生在将来能承受社会现有的生产力，与自然作斗争，还必须使他们能够承受现有的社会关系，以适应社会生活；它不仅要使所培养的学生具有推动社会发展的知识等等精神力量，同时还要使他们具备相应的身体等物质基础。总之，教育所要实现的是人的德、智、体、美、劳等全面的发展。由此可见，从教育学意义上看人必然是一个完整的人，全面的人。

四、学生是以学习为主要任务的人

学习是人类生活的普遍现象，凡是个体掌握人类社会历史经验的过程都是学习。人一生中几乎都在学习。但是，学生的学习却是学习的一种特殊形式。

（一）学生以学习为主要任务

以学习为其主要任务是学生学习的一个特点。这种特点区别于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学习，也是学生区别于社会上其他人的特点。无视这一特点，就会从根本上取消学生这一社会角色，学校也必然随之消亡。以学习为主，这是学生质的规定性。

学生的主要职能是学习，这就决定了学生社会结构中所占据的地位，决定了他们参加社会生活结构化了的的方式。具体地说，也就是赋予了他们认真接受教育的社会义务，以及不断促进自身发展的意愿和责任感。总之，期望于学生这一角色的行为程序都是由此而产生的。

（二）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学习

学生的学习是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这是学生与从事学习活动的其他社会成员的区别之一。

教师的指导不仅使学习更具成效，也是在特定情况下（如特定的年龄阶段中，特定的学习内容等），学习活动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在当代，

科学技术日趋复杂化，离开教师的指导，有很多的学习几乎不能进行。当前教师的指导对学习的质和量都能产生影响。

（三）学生所参加的是一种规范化的学习

学生的学习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它是由一定的教育制度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因此，作为学生的一系列行为模式和规范不仅要受到社会传统观念、文化习俗等影响，而且还要为确定的制度所规定。师生之间存在着制度化的关系，各自都负有制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甚至负有法律上的责任。

五、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

学生是教师在教育实践中的对象，但这一对象与其他实践过程中的对象不同，他是一个有意识的人，他在教育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能否接受教育，以及接受教育的程度，都要受到他自己意识的支配。“就个别人来说，他的行动的一切活力，都一定要通过人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和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①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学生的意识在一定程度上是在教师的影响下形成的，在教师的教育影响和学生的行为之间存在着一种函数关系。但是，又不能不看到，学生的主体意识一经形成，就具有其相对独立性，它以其自身固有的模式去同化外来的影响，从而产生出每个人自身特有的反应。同时，还应该看到，学生作为接受外部影响的复合体，他还有接受非教育影响的一面，这种影响与教育影响交杂在一起，构成了每个学生特定的意识结构，形成对教育影响作出反应的选择性和定向性。因此把学生看成是完全由教师决定的因变数，是错误的。

此外，教师的作用作为一种外部影响，是不会自动地主体化为学生的意识的，教育影响不能简单地授予、移植到学生身上，它必须以学生自身的活动作为中介，才能使外部影响纳入到学生主观世界中去。这也就是说，教育过程不仅包括了教师的活动，也包括了学生的活动，包括了学生对外部世界有目的的改造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学生受教育的过程，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47。

单纯是一个由外向内的传导过程，也是一个由内向外的主动作用过程，而前者要以后者为中介环节。换句话说，教师的活动一定要与学生的主动活动相联系，教师的活动目的一定转化为学生的活动目的，教师所施加的影响一定要构成学生活动的手段和对象，教育才能产生它的作用。总之，教育实践中客体的变化，虽然是在教师的干预下引起的，但是他们归根到底要通过客体自身的矛盾运动而实现，要为这种运动的固有规律所决定，教师无法超越学生自身的活动而为所欲为。请听听当年差生的追述，再细细体会一下这个道理。

说起来惭愧，我学生时代一度是淘气的差生。记得小学五年级时，一次上课，我溜到桌子下面睡大觉，老师发现后，便狠狠地挖苦我，我不服气。“难道连你这小毛猴子都管不了吗！”听了老师这话，我不由回敬一句：“你是老毛猴子！”顿时，老师怒发冲冠，对我连推带操。我很不服气，班主任只好把我交给校长处理。我只承认上课睡觉不对，别的一概不认错；我认准学生有错老师应当批评，但老师也应当尊重学生。

升入初中后，我更淘气了。在一年级时，我将一位女科任老师气得直哭。这个班也因为有了我而成了乱班。不久，学校重新安排了一位班主任。新班主任头一天点名时，我俩就交上了“火”。原因是他点名时我故意竭尽全力应了一声“到”，引起全班同学哄堂大笑。他认为我是有意捣乱，便大发雷霆。我也寸步不让，无理强辩。从此，我与班主任越来越对立，发展到凡是他来上课我就刁难，提些稀奇古怪的问题，鼓动同学起哄。这个本来就乱的班更加难治了，加上别的原因，学校又换了班主任。

这位班主任叫梁汉杰。因为第一次上课，点名是免不了的，点到我时，我依然用最大的声音应了一声“到”，同学们不免又是一阵大笑，然而梁老师没发火。我记得当时梁老师针对我这种恶作剧用严肃而含有讽刺的口吻批评道：“小伙子挺有精神啊，只是不够严肃，使那么大劲有必要吗？”下课后，梁老师叫我到他的办公室，让我在他的对面坐下，给我讲了许多许多。最后梁老师说：“我是年轻教师，工作没经验。今后我们要互相帮助。”说得我心服口服。梁老师给我的头一个印象是严师，又像是一位兄长。以后，梁老师经常关心我，在我身上花了不少心血，使我一天

天进步。到初二下学期时，我担任了班级学习委员。^①

教师的主导作用就在于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在教师的主导作用下，教育的影响以客观的形式作用于受教者。受教者以其主动活动接受教育影响，他们不断地将客观形式的外部影响内化为主观形式的认识、情感、动机、态度，等等。随着这种内部因素的变化和发展，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可以得到更大的发挥，他能逐步脱离教师的指导和影响，从事独立的学习和自我修养。这也即是说，教育可以培养不论在怎样的环境下，都能独立积极学习的自我教育、自我发展的能力，能够教会学生自己学习、自我发展。这一过程的全部实现，也可以说是学校教育过程的完成。因此说：“教是为了不教”。它也说明，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同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一样，是教育的一条基本原则。

六、学生的社会地位

学生的社会地位是一个学生权利的问题。由于学生是尚未成熟的青少年儿童，所以他们的独立人格和独立地位经常被忽视，他们经常处于从属的和依附的地位。还有许多成人出于“为了孩子、关心孩子”的目的，而把自己的价值观念、主观愿望强加给孩子，并不研究和重视他们自身的需要。这是因为对青少年在社会中的主体地位和合法权利尚缺乏正确的认识。

（一）青少年是权利的主体

从道义上讲，青少年是社会的未来，是国家的希望；从法制的角度讲，青少年也是独立的社会个体，他们不仅享受一般公民的绝大多数权利，而且受到社会的特别保护。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核心精神，正是维护青少年儿童的社会权利主体地位。这一精神的基本原则是：儿童利益最佳原则；尊重儿童尊严原则；尊重儿童观点与意见原则；无歧视原则。

（二）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利

青少年是社会权利的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权利。

^① 傅道春. 情境教育学 [M].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6: 59.

1. 生存的权利

我国《宪法》第49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8条更具体地规定：“父母或其他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2. 受教育的权利

我国《宪法》第46条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第4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 受尊重的权利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5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²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第30、31和36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4. 安全的权力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6条和27条规定：“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第二节 了解学生的多种特征

我们所称的学生，是处于不同人生阶段的儿童少年青年；我们所称的教师也是在不同教育阶段工作的小学教师、初中教师 and 高中教师。不同发展时期的学生个体，普遍具有年龄特征和年级特点；不同教育阶段的教